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卡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归属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